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苏州吴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0506浙商银高保字2026第30301号),对下属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向浙商银行苏州吴江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被担保人, 担保债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Includes details for 苏州捷力 and 浙商银行苏州吴江支行.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1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人民币3,506,203.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32%。

除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商银行苏州吴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诚信记录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项目质量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公司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经有序交接,不会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6-001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亚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火炬”)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聘请中亚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中亚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中亚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因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军先生(项目负责人)、于伟先生及项目质量复核人李远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张立华女士(项目负责人)、刘永坤先生,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为徐鑫鑫女士。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立华女士,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在中亚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二)变更原因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经有序交接,不会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6-010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王景波先生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长照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天健内部人员工作调整,现委派李长照先生接替王景波先生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荣周先生接替李长照先生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

一、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王景波先生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长照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天健内部人员工作调整,现委派李长照先生接替王景波先生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荣周先生接替李长照先生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变更原因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公司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经有序交接,不会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6-006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10日新增诉讼1566件,累计金额60.40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仍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仍面临较大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完善重大诉讼化解机制等措施,全力以赴推进。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置,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间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10日新增诉讼1566件,累计金额60.4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被诉事项情况 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共有1465件,累计金额2.89亿元。按诉讼请求类别划分: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诉讼纠纷663件,金额26.81亿元;房产买卖/租赁诉讼纠纷519件,金额3.74亿元;其他诉讼纠纷273件,金额22.34亿元。

2.主诉事项情况 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共有111件,累计金额7.51亿元。按诉讼请求类别划分: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诉讼纠纷44件,金额4.61亿元;房地产买卖/租赁诉讼纠纷36件,金额1.42亿元;其他诉讼纠纷31件,金额1.48亿元。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仍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仍面临较大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完善重大诉讼化解机制等措施,全力以赴推进。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置,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后续可能涉及的新增相关诉讼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间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祖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71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6%,累计质押数量为69,393,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1.63%,占公司总股本的21.58%。本次控股股东先生之前已质押的25,500,000股股份办理了延期回购手续,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

●截至2026年2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谢祖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旭辉(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旭辉”)、刘巧蓉女士、谢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4,831,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6%。谢祖庭先生共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77,863,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9.72%,占公司总股本的11.88%。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向控股股东谢祖庭先生通知,谢祖庭先生就此前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25,500,000股股份办理了延期回购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延期回购基本情况 谢祖庭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前已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回购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是否续作, 质押担保,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注:本表中质押期限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办理延期回购的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或其他担保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2月12日,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延期回购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注:本表中质押期限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办理延期回购的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或其他担保用途。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3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Includes items 1 and 2 regarding the 2025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genda.

1.说明将议案1已披露事项同报披露事项 上述议案于2026年2月1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议案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三、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议事程序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其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的股东,其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的股东,其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登记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Includes entries for A shares and 9lian technology.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现场登记: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于2026年3月17日(含)之前将以下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q@unionman.com.cn(出席现场会议时请携带原件)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并办理登记手续; 2)受托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并办理登记手续;

(四)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以信函、传真送达的时间为准,受托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会议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者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惠州市惠康大道惠康高新科技产业园康泰路5号。 邮政编码:15qz@unionman.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3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Includes items 1 and 2 regarding the 2025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genda.

1.说明将议案1已披露事项同报披露事项 上述议案于2026年2月1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议案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三、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议事程序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其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的股东,其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的股东,其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登记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Includes entries for A shares and 9lian technology.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现场登记: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于2026年3月17日(含)之前将以下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q@unionman.com.cn(出席现场会议时请携带原件)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并办理登记手续; 2)受托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并办理登记手续;

(四)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以信函、传真送达的时间为准,受托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会议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者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惠州市惠康大道惠康高新科技产业园康泰路5号。 邮政编码:15qz@unionman.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决议于2026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除通知外,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启军召集并主持,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实际出席董事姓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4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经2026年2月9日投资者报价并认购(认购对象)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配售规则的规则,确认了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认购对象, 获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Includes entries for 张恒祥 and 国联民生.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发行股份总额且募集资金未达到注册文件的要求或其他原因导致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最终按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扣除发行费用总额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发行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与张恒祥签署《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与倪敬签署《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三)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具体情况,经本次发行,公司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董事会认为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 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 2026年2月